

各國專利申請制度介紹(下)

林素華、林志青、蘇建太、王蕙瑜、楊文嘉¹

肆、歐盟專利申請制度

一、前言

世界各國專利制度主要採取屬地主義，希望在哪個國家得到專利權，通常就必須向那個國家的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專利申請，待該國依據其國內的專利法或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後，才能得到該國的專利權，從而使發明在該國得到保護；歐洲各國的專利權取得方式亦不例外，在歐洲專利局尚未成立前，原則上只能一一向各個國家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始獲得專利權的保護，由於各個國家的專利制度各不相同，當提出申請的國家數量增多，申請人往往疲於準備大量適應各國官方要求的文件，更有甚者，當這些國家官方語言又不同時，更要花費時間、精力與費用進行翻譯的工作，即使順利取得申請日，往後更須通過各申請國對於可專利性的要求，由於專利申請與取得很重視時效，如此曠日費時的方式，對於專利申請人極不便利；隨著歐洲經濟整合的趨勢，西德、英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瑞士更進一步於1973年共同簽署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EPC），並成立歐洲專利組織（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EPO）即屬該組織負責專利申請及審查的部門。

歐洲專利組織的成員國（Member States）截至2010年5月1日止共有36個國家²，此外，尚有3個非成員國但接受歐洲專利局的審查結果而決定是否授予專利權的延伸國³（Extension

-
- 1 林素華：現任三達智慧財產權事務所合夥人，專利師及電子技師，美國專利代理人考試及格，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美國富蘭克林皮爾斯法律中心(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智慧財產權碩士。
林志青：現任台灣仕誠國際專利事務所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美國紐約州立大學（SUNY）賓漢頓分校電機研究所碩士。
蘇建太：現任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執行長，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學士，美國紐約州水牛城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王蕙瑜：現任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專利師，中華民國97年專利師專技高考及格，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
楊文嘉：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專利師，中華民國97年專利師專技高考及格，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國立陽明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
 - 2 包括阿爾巴尼亞、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瑞士、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德國、丹麥、愛沙尼亞、西班牙、芬蘭、法國、英國、希臘、克羅埃西亞、匈牙利、愛爾蘭、冰島、義大利、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拉脫維亞、摩納哥、馬其頓、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聖馬利諾及土耳其。
 - 3 包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及塞爾維亞。

States)。是以，凡欲取得這些國家的專利權，皆可統一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申請，須注意的是這些國家並不同於歐盟（European Union）會員國，而在我國以同一法源（專利法）及同一機關（智慧財產局）保護的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在歐洲則分屬不同條約及組織負責管理，歐洲專利局僅處理發明專利，至於相當於我國新式樣專利的工業設計（Design），則須向「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European Union's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註冊以取得保護。

二、申請程序

歐洲專利局採用之官方語言為德文、法文與英文，提出歐洲專利申請時雖不一定要以官方語言提出，然須於申請後2個月內補充其中一種官方語言之譯本，以做為往後程序進行之語言⁴，原則上須準備之文件包含：申請書（Request for Grant, EPO Form 1001）、說明書（Description）、請求項（Claims）、必要圖示（Drawings）以及摘要（Abstract）⁵，其中申請書及說明書為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6, 7}。

申請書內須載明申請人資料，如申請人並非發明人或並非唯一的發明人時，除了在申請書中註明外，另須附上發明人表明文件（Designation of inventor, EPO Form 1002），載明發明人姓名及申請權來源（合約、僱主或繼承人）並由發明人簽名，如未於申請時附上，則應於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16個月內補充提供，否則將造成申請案被退件^{8, 9}。主張先申請案之優先權或在本案中引用先申請案，須於申請書中聲明，同時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申請國及申請號，主張優先權者另須附上優先權證明文件，最遲不應超過最早優先權日起16個月，如超過該時間限制又未在官方限期補充時間內補齊資料，將會喪失優先權^{10, 11}。值得一提的是，當先申請案為歐洲、日本發明、日本新型、韓國發明、韓國新型、美國臨時（provisional）、美國正式（non-provisional）專利申請案或向EPO與JPO（日本專利局）提出之PCT專利申請案時，EPO會自行附上先申請案之內容，替申請人省去提供優先權證明文件的麻煩¹²。此外，如申請人於成員國內無住居所或未設有營業所，則應指定EPO註冊登記或由EPO認可之代理人代表處理歐洲專利申請事宜，並於申請書中註明代理人相關資料以及附上委任狀（Authorization）¹³。請求項不一定要在申請時即具備，僅須在申請日起2個月內或官方補件通知內所指定之期限內補充提供即可，請求項之寫法以二段式為佳，且在沒有特殊理由的情況下，僅容許同一範疇內（例：方法或機構）有1項獨立項，此外，請求項內之元件應標註與圖

4 EPC Art. 14(1), (2).

5 EPC Art. 78(1).

6 EPC Art. 80.

7 EPC R. 40.

8 EPC Art. 81.

9 EPC R. 19, 60.

10 EPC Art. 14(2), 88.

11 EPC R. 40(2), (3), 52, 53, 57(C).

12 OJ 2009, 236.

13 EPC Art. 133.

示相對應之元件符號¹⁴。

除了申請文件之外，歐洲專利申請過程中尚須繳納各項費用，包含：申請費（**filing fee**）及超頁費（說明書/請求項/圖示總計多於35頁者）、檢索費（**search fee**）、超項費（請求項多於15項者）、指定費（**designation fee**）、審查費（**examination fee**）以及申請日後第3年起算之年費（**renewal fees**）¹⁵，申請人須於申請程序中注意各費用之繳納期限，以免延誤而造成不必要之損失。

三、 審查/檢索程序

EPO受理歐洲專利申請案後，會先檢查是否具備申請書及說明書以確立申請日，申請日確定以後，才開始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階段除審核上述申請書及說明書之內容是否齊備外，如申請人於申請時未提供請求項或申請文件非以英、法、德文提出者，EPO會在此時通知申請人補充請求項及翻譯本，同時，申請人必須在此階段完成申請費及檢索費之繳納，否則將造成申請案被視為撤回。

申請案通過形式審查後，EPO即依據請求項內容並參考說明書及圖示進行專利檢索，如歐洲專利申請為第一次申請（未主張優先權），通常申請人可在申請日起6個月內接獲檢索報告以及無約束力之專利性評價（**non-binding opinion**），檢索報告會在日後公開，專利性評價雖不會公開，但第三人可經由閱卷得知其內容；申請人接著可根據檢索報告及專利性評價判斷是否續行本案，如決定續行，則須於申請案公開後6個月內申請實體審查並繳納審查費及指定費，此外，申請人可在申請實體審查時，一併提出對於檢索報告及專利性評價之意見以及針對說明書、請求項及圖示之修改內容¹⁶。

歐洲專利實體審查係由三位技術審查官所組成，必要時再搭配一位法律審查官，並由其中一位審查官擔任主審，負責發出審查意見並做為申請人聯絡窗口，整合處理案件相關事宜¹⁷；如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speedy substantive examination/accelerated examination**），則申請人通常可在審查官收到申請案或加速審查申請後3個月內接到第一次審查意見（**first reasoned communication**），申請人可於回覆每次審查意見的同時修改說明書、請求項及圖示，亦可主動申請面詢（**oral proceedings**）。如案件通過實體審查，審查官會發出核准先行通知（**text intended for grant**），要求申請人於4個月內完成領證及公告費之繳納，並提供另外2種官方語言之請求項譯本，該期限不可延展，逾期將造成申請案被視為撤回¹⁸，此點須特別注意。

14 EPC R. 43.

15 Rules relating to Fees ver. 2009.

16 EPC R. 62, 70, 71.

17 EPC Art. 18.

18 EPC R. 71, 137.

四、公告/異議程序

歐洲專利另有一較為特殊之處，在於其仍保留異議制度（**opposition**），在專利核准公告後9個月內，除專利權人以外之任何第三人皆可具理由向EPO提出異議，該理由應為至少下列其中之一：

1. 專利不符合EPC第52~57條關於可專利性之規定；
2. 專利內容揭露未達明確及完整的標準，無法使熟習該技藝之人據以實施；
3. 請求項之內容不被說明書所支持¹⁹。

待9個月期限一到，EPO便會將異議的內容提供給專利權人，命其在一定期限內回覆，專利權人可於回覆的同時修改其專利內容以克服異議所提出之缺陷，如EPO最終同意修改後之專利內容仍具可專利性，則會發出中期裁決（**interlocutory decision**）通知雙方並給予上訴期限，待該上訴期限中了而無人上訴，則EPO會給專利權人3~5個月的時間要求繳納修改後專利內容之公告費，以及提供修改後請求項之另2種官方語言譯本²⁰。

專利權人本身對其公告後之專利內容有意見時，則可在任何時間（即使專利權期限已屆滿）申請限縮（**limitation**）或撤銷（**revocation**），EPO核准後，該專利視為自始即限縮或不存在²¹。

五、上訴程序

EPO的上訴制度採用第二審制，由上訴委員會（**boards of appeal**）負責，申請案提交之EPO後，不論是其決定申請日之收件部門（**Receiving Section**）、審查部門（**examining divisions**）、異議部門（**opposition divisions**）或是其法律部門（**Legal Division**）所做的任何裁決（**decision**），皆可做為上訴的標的²²，上訴人須於收到該裁決通知後2個月內以書件提出上訴並繳納上訴費用，並於收到裁決通知後4個月內提出上訴理由，該期限皆不可延展，逾期則上訴不被受理²³。對於上訴委員會之法律觀點有疑義時，可另外向擴大上訴委員會（**Enlarged Board of Appeal**）要求提供統一法律解釋，該法律解釋即對上訴委員會產生拘束力²⁴。

19 EPC Art. 99(1), 100.

20 EPC Art. 79-82.

21 EPC Art. 105a.

22 EPC Art. 21.

23 EPC Art. 108.

24 EPC Art. 22.

伍、日本專利申請制度

一、前言

日本之產業發展過程及產業形態與我國頗為相似，故我國專利法及其相關制度中有許多皆參考沿用自日本之特許相關法律及其規定。日本的特許（相當於我國「發明專利」）、實用新案登錄（相當於我國「新型專利」）、與意匠（相當於我國「新式樣專利」）之相關規定係分別規定於不同法律中，其中特許係規定於「特許法」中，實用新案登錄另以「實用新案法」規定，意匠則係規定於「意匠法」中。

特許法之前身為1885年4月18日由日本特許廳第一任長官高橋是清先生所制訂公布之「專賣特許條例」，其後歷經多次修正，其中最重要的修正為1921年的大幅度修正，其係奠定日本特許法的基礎，當時許多的修正內容亦對我國專利制度產生莫大的影響²⁵。日本1921年所修正之特許法一直沿用到1960年，其後的現行日本特許法則係於1959年4月13日公布，1960年4月1日施行。

二、申請程序

1. 有關發明之詳細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

根據特許法第36條規定，在日本申請專利時應提出：(1)申請書及(2)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必要圖式及發明摘要，而委任書可於申請後補送。

再者，根據特許法第36條之2規定，上述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必要的圖式及發明摘要可先用外文本²⁶提出，取得申請日之後，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其日文譯本。審查係以日文譯本為對象，若翻譯中有誤譯的情形，可以申請修正。

關於以外文說明書提出申請之後補充其日文譯本之期限，根據2006年所修正之特許法第17條之3及第36條之2規定，係於「申請日」²⁷起14個月內。惟若以外文說明書申請分割案時已超過14個月之期限時，則在分割案之申請日起2個月內提出日文譯本即可。

有關發明的詳細說明，特許法第36條第4項第1款係規定「發明的詳細說明必須明確並充分地記載，使具有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一般知識者能容易地實施該發明」，此要件即稱為「實施可能性要件」。因此，在撰寫專利說明書上更為自由。

25 我國最早之專利法即係根據日本1921年所修正之特許法為藍本而制訂。

26 根據日本特許法施行規則第25條之4規定，目前特許廳可接受的外文種類僅限英文。

27 所謂「申請日」之定義如下：(1)以外文說明書提出申請且沒有主張任何優先權時，該「申請日」為以外文說明書提出申請之日；(2)以外文說明書提出申請並主張國內優先權時，該「申請日」為優先權基礎案之最初申請之日；(3)以外文說明書提出申請並主張國際優先權時，該「申請日」為優先權基礎案之最初申請之日；(4)以外文說明書提出之申請案本身為分割案時，該「申請日」為分割母案之申請之日。

其次，有關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要件係規定於特許法第36條第5項前段²⁸。此外，特許法第36條第6項亦規定：(1)欲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為發明的詳細說明中所揭示者；(2)欲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明確；(3)請求項之記載必須簡潔；且(4)必須符合經濟產業省（相當於我國經濟部）之命令。

2. 有關優先權

關於日本的優先權規定，主要分為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國際優先權制度係指在巴黎公約下，巴黎公約之加盟國國民在日本國內申請專利時，可以主張其在外國的首次申請案的優先權，以使專利要件的審查基準日回溯到該首次申請案之申請日（亦即「國際優先權日」），且該優先權的主張可為單一優先權、部分優先權或複數優先權等。

再者，日本自1985年起開始採行國內優先權制度。國內優先權制度係指於申請專利時，主張日本國內之先申請案的優先權之制度。在此制度下，申請人可在提出先申請案申請後1年內，針對該先申請案所請發明繼續完成改良或其相關發明再提出申請（後申請案），並主張該先申請案的優先權，此時該先申請案所揭示之部分專利要件的審查基準日可回溯到該先申請案之申請日（亦即「國內優先權日」）。是以，申請人可將申請某專利之後持續研究所獲得之成果集中在後申請案中，以獲得更周延的保護。

3. 有關公開制度

在日本申請專利時，自申請日起18個月後（主張優先權時，自優先權日起算），特許廳會將該申請案之內容公開於公報（即為「公開公報」）中，此一制度即稱為公開制度²⁹。此外，申請人若想要在申請後18個月內即先行公開其發明，亦可申請早期公開。

三、 審查程序

1. 有關審查流程³⁰

在日本，係由審查官負責專利審查之工作。審查官須審查之項目主要為特許法第49條規定之項目，包括發明之專利要件、記載是否完備、優先權主張、新穎性喪失之例外等。專利審查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然而特許廳為促進審查官與申請人之間之溝通，亦鼓勵申請人申請面詢。

審查官於審查專利申請案時，若發現有不予專利之事由，依法應將不予專利之事由通知申請人，給予申復或修正之機會，若是以缺乏新穎性或進步性為拒絕理由，則必須附上引證案，並簡單說明其判斷之根據，該通知書即稱為「拒絕理由通知書」。申請人若要進行申復說明，

28 特許法第36條第5項前段：「申請人應為界定欲申請專利之發明而認為係必要之所有事項記載於各請求項中」。

29 根據特許法第64條第2項規定，特許廳必須公開之項目包括申請案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摘要及申請人、申請日、國際分類等必要事項。若申請案最初係以外文(英文)提出申請者，則必須同時公開其外文說明書及摘要。

30 關於專利審查之詳細流程，可參照特許廳專利審查基準「第IX部：審查的進行方式」。

須提出「意見書」；若要修正，則須提出「補正書」。

審查官若未發現不予專利之事由，或經審酌申請人提出之「意見書」及/或「補正書」後，認為不予專利之事由已不復存在，則直接發出特許查定（相當於我國之「核准審定書」），並通知申請人繳交登錄費用。申請人繳納登錄費用後，特許廳會發給申請人專利證書，並將專利內容刊登於「特許公報」上。

反之，倘若審查官認為不予專利之事由仍然存在，則分以下幾種情形處理：

(1) 若審查官認為「補正書」所修正之內容仍不予專利，則發出「最後的拒絕理由通知書」，給申請人最後一次申復說明及修正的機會。審查官只有在其核駁理由「僅包含因為申請人對第一次核駁理由進行修正而必須通知之拒絕理由」時，才能發出「最後的拒絕理由通知書」。收到「最後的拒絕理由通知書」後，申請人可修正的內容將會大幅受限。

(2) 若申請人在提出「意見書」及/或「補正書」後，原來的核駁理由已經克服，但審查官仍然認為有其他不予專利之事由，則仍應再發出「第一次拒絕理由通知書」，此時申請人可修正之內容並不會受到嚴格的限制。

(3) 在收到核駁理由通知書後，若申請人並未提出「意見書」及/或「補正書」，或審查官認為申請人提出之「意見書」並未克服該核駁理由，則審查官可發出拒絕查定（相當於我國之「核駁審定書」）。

2. 有關補充修正規定

特許法第17條之2³¹已明確規定有關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於時間及內容上的限制事項。另外，特許法亦已規定在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時不得加入「新事項（new matter）」。所謂「新事項」係指未明確記載於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內容中、且無法由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事項。

31 專利申請人在核准專利之審定書之謄本送達前，得修正申請書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但在收到第50條所規定之通知後，以下揭情形為限可進行修正：

1. 第一次收到第50條（含第159條第2項（含第174條第1項準用之情形。）及第163條第2項準用之情形。於此項以下同）規定之通知（於此條以下稱「核駁理由通知」。）時，依第50條之規定所指定之期間內。
2. 收到核駁理由通知後收到第48條之7規定之通知時，同條之規定所指定之期間內。
3. 收到核駁理由通知後再收到核駁理由通知時，就最後收到之核駁理由通知依第50條之規定所指定之期間內。
4. 請求核駁審定不服審判時，與該審判之請求日同時。

第36條之2第2項之外文文件申請案申請人以誤譯之更正為目的依前項規定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時，應提出載明其理由之誤譯訂正書。

依第1項之規定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時，除提出誤譯訂正書者外，應於申請書中最初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於第36條之2第2項之外文文件申請案，為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視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同條第2項所規定之外文文件之翻譯文（於提出誤譯訂正書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修正時，為翻譯文或該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之範圍內為之。

除前項規定者外，於第1項各款所揭情形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時，於其修正前所收到之核駁理由通知中經判斷應否准予專利之發明與該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中記載之事項所界定發明應為符合第37條之發明之單一性要件之一群發明。

3. 有關申請案分割之規定

特許法第44條規定，申請人可將包含2個發明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母案）的一部分於1件或1件以上之新申請案（分割子案）中另案申請。若在規定時限內申請分割，則分割子案視同於母案申請時已經申請。藉由申請案分割制度，申請人得針對收到拒絕理由通知書之申請案，將被認為不予專利之請求項分至另一申請案中，讓可准予專利之請求項先行獲得核准。另外，申請人亦可主動申請分割，以將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中已揭示之發明另案申請專利。

有關申請分割之時點，特許法第44條已規定申請人得於下列期間內申請分割：

(1) 收到拒絕查定書之前，可隨時分割。

(2) 但收到拒絕理由通知書後，僅限於下列情形可分割：(a)第一次拒絕理由通知書的指定申復期間內；(b)最終拒絕理由通知書的指定申復期間內；(c)請求「不服審判」之日起30日內。

(3) 特許查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³²。

(4) 拒絕查定書送達之日起3個月內。

然而，特許法第44條亦同時規定，上述可申請分割之時點有以下例外：

(1) 申請人對拒絕查定書不服而請求「不服審判」，經特許廳審判部審判決定核准專利後。

(2) 申請人對拒絕查定書不服而請求「不服審判」，特許廳審判部發回審查部重為審查，經重新審查核准專利後。

(3) 申請人對拒絕查定書不服而請求「不服審判」，特許廳審判部發回審查部重為審查，經重新審查仍不准予專利後。

除前二項規定者外，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揭情形（於同項第1款所揭情形，限於與核駁理由通知併同收受第50條之2所規定之通知時。）下就申請專利範圍所為修正，限於以下揭事項為目的者：

1. 第36條第5項所規定之請求項之刪除。

2. 申請專利範圍減縮（限於依第36條第5項之規定限定為界定請求項所記載發明之必要事項，且該修正前之該請求項所記載之發明與該修正後之該請求項所記載之發明之產業上利用領域及所欲解決之課題同一者）。

3. 誤記之更正。

4. 不明瞭之記載之釋明（限於核駁理由通知之核駁理由中所示事項）。

第126條第5項之規定於前項第2款之情形準用之。

32 此處須注意者，申請案必須於係屬在特許廳的期間內方可以申請分割，故若申請人在收到核准審定書後隨即繳納登錄費用而取得專利，即喪失申請分割的機會。

四、核駁審定不服審判制度

申請人若對拒絕查定書有所不服，得於收到拒絕查定書之日起3個月內對特許廳提出「不服審判」請求。日本之「不服審判」制度較接近我國之再審查制度，其負責「不服審判」的機構仍為特許廳，且不侷限於審理該拒絕查定書的適法性，亦可提出新的拒絕理由及新引證案，申請人在審判過程亦可提出「意見書」及「補正書」。

審判部認為拒絕查定書之拒絕理由並無錯誤時，可直接發出請求不成立之審決；但若審判部發現與拒絕查定書不同之新拒絕理由時，仍應通知申請人申復及/或修正。另外，審判部若發現原拒絕查定書之判斷不適當，且未發現其他新的核駁理由，則會發出應准予專利之審決，只有在特定情形下，審判部才會撤銷原處分並發還審查部重為審查。

倘若申請人對於「審決」結果仍有不服，可向東京高等法院³³提起「審決取消之訴」。另外，對於已確定之「審決」，若發現審判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則審判當事人或參加人可向特許廳申請再審。

五、救濟程序

日本在2003年特許法修法時，把異議制度和舉發制度統合為一，故日本目前已無異議制度，僅維持較接近我國舉發制度的「無效審判」制度。

有關「無效審判」制度之基本架構及無效審判事由已詳細規定於特許法第123條中。其中，有關無效審判提起人之資格，原則上任何人皆可提起無效審判，但根據特許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以違反共同申請規定³⁴或冒名申請³⁵為理由提起無效審判時，則僅限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無效審判。

無效審判之提起並無時間上的限制，只要有利害關係，即使在專利權期間屆滿之後亦得提起舉發³⁶。又，就舉發之結果有利害關係者，亦可以參加人之身分申請參加舉發人或被舉發人之任一方³⁷。

有關無效理由（相當於我國之「舉發事由」）係列舉如下：

1. 新內容之追加（第17條之2第3項、第123條第1項第5款）

33 實務上，有關審決取消之訴訟主要係由智慧財產高等法院進行審理。

34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須由全體共有者共同申請。

35 非發明人亦未受讓專利申請權者提出專利申請。

36 請參見特許法第123條第3項。

37 請參見特許法第148條第3項。

2. 違反外國人之權利享有規定（第25條）
3. 違反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第29條、第29條之2）
4. 不予專利之標的（第32條）
5. 說明書記載不充分（第36條）
6. 先申請主義（第39條）
7. 違反條約（第123條第1項第3款）
8. 違反共同申請規定（第38條）
9. 冒名申請（第123條第1項第6款）
10. 取得專利後違反條約或外國人權利享有規定（第123條第1項第7款）
11. 違反更正要件（第123條第1項第8款）

日本的無效審判制度係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特許廳在收到無效審判請求書後，必須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並限期答辯，在收到專利權人的答辯書之後，亦必須將答辯書的副本送達無效審判請求人。舉發人若收到答辯書的副本，可提出「辯駁書」，特許廳收到「辯駁書」後，若認為有必要，可再將「辯駁書」的副本送達專利權人，給予第二次答辯的機會。經過書狀往來之後，即通知兩造到特許廳的「審判庭」進行口頭審理。

口頭審理時，特許廳給予雙方當事人當庭陳述意見的機會，除此之外，專利權人亦可提出「意見書」或修正說明書或圖式。經過當事人雙方的書狀往來及口頭審理之後，特許廳會將審理結果作成「審決」送達雙方當事人。對於「審決」結果若有不服，當事人可上訴到智慧財產高等法院。

六、實用新案登錄制度

日本之實用新案登錄制度即相當於我國之新型專利制度，另以「實用新案法」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對進步性較低而無法取得發明專利之發明給予適當的保護。目前特許廳對於實用新案登錄之申請案係採進行初步的程序審查與形式審查³⁸，而不對其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

38 實用新案法第3條及第3條之2係規定，實用新案登錄申請案經形式審查，若屬不服下述基本要件者，不應准予專利：1.非屬物

件進行實質審查，並將權利期間界定為自申請日起10年，同時廢止審查請求制度、申請案公開及公告制度。

另外，實用新案法第29條之2規定，實用新案權人或專屬實施權人行使其權利時，應出示有關該實用新案之技術評價書（相當於我國之新型技術報告），然而其僅為形式要件，而非實質要件。再者，同法第12條亦規定，任何人皆得向特許廳申請技術評價書。技術評價書係對實用新案登錄之新穎性、進步性、擬制新穎性、及先申請主義等進行評價之結果報告書，然而技術評價書之性質仍與我國相同，並非屬具有法律效力之行政處分，故若認定該實用新案登錄並無可專利性而應撤銷時，仍應提起無效審判請求。

七、新式樣專利制度

日本之意匠制度即相當於我國之新式樣專利制度，另以「意匠法」規定。現行意匠法第2條所規定意匠的保護對象與我國所規定新式樣專利之保護對象類似，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意匠必須與物品結合，不能單獨存在。該物品不必是物品的全部，也可為物品之一部分。
2. 意匠必須為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一者。目前更擴大至包括供物品之操作所用之「圖像」，亦即圖像設計或GUI。
3. 意匠必須透過視覺訴求。
4. 意匠必須可引起美感。

日本意匠之專利要件有下列數項：

1. 工業可利用性：可在工業上利用（第3條第1項）。
2. 新穎性：未與已在國內外習知或公用之意匠相同或類似（第3條第1項）。
3. 創作非容易性：非具有通常知識者容易創作者（第3條第2項）。
4.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後申請案之新式樣未與先申請案之新式樣之一部分相同或類似（第4條）。

品之形狀、構造、裝置；2.違反公序良俗或公共衛生；3.不符單一性規定；4.說明書或圖示之揭露不充分；5.申請專利範圍記載形式不充分。

5. 非不應准予專利之意匠：未違反公序良俗等（第5條）。

6. 先申請主義（第9條）。

再者，意匠法第10條規定關連意匠制度，亦即申請人得自所創作的一群相互類似的意匠中，選擇一件作為「本意匠（相當於我國之新式樣母案）」申請意匠，並將其他相關意匠作為「關連意匠（類似我國之聯合新式樣）」申請，如此則不受相同或類似之意匠只能取得一件意匠權之限制，就所有互相類似的一群意匠，均可取得意匠權。「關連意匠」之申請日不僅限於申請「本意匠」時，而於「本意匠」之公報發行前皆可申請。「關連意匠」之權利期間係與「本意匠」之權利期間屆滿之同時消滅。

另外，日本尚有一種「秘密意匠」制度，其並未見於我國新式樣專利制度中。意匠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可以指定自意匠權登錄日起3年以內的期限，要求在該期間內對該意匠權予以保密。另外，意匠法第14條第2項亦規定，欲申請秘密新式樣者，得在申請同時或核准意匠後繳納第1年年費之同時提出申請。

陸、結語

由於各國政經環境與政策不盡相同，故各國之專利申請制度及其實務亦有所不同。筆者等人謹盡力收集國內外最新資料，期能使國內申請人對各國專利申請制度稍有瞭解。